

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编号【2021】-【32】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监管规定，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寿物业”）吸收合并佛山市顺德区盈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建物业”）的关联交易有关补充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上海国寿物业与盈建物业。上海国寿物业与盈建物业均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亦同时为我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上海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孟浩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13226645X2，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，建筑材料，自有房屋租赁，信息服务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审批外），园林绿化。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。我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国寿物业100%股份。

佛山市顺德区盈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孟浩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231946020B，

经营范围为物业出租，物业管理，资产管理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。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人民币。我公司间接持有盈建物业 100%股份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具体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

2021 年 3 月 31 日，上海国寿物业与盈建物业签署了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上海国寿物业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盈建物业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和业务。合并完成后上海国寿物业存续经营，盈建物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《吸收合并协议》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2021 年 6 月 12 日，上海国寿物业与盈建物业签署了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原合并手续办理时限顺延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

基于现阶段吸收合并手续的办理进度，预计无法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，因此，上海国寿物业与盈建物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将合并手续办理时限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未作约定的，适用《吸收合并协议》的相关约定。交易标的仍为《吸收合并协议》项下上海国寿物业吸收合并盈建物业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和业务。

(二) 交易目的

上海国寿物业与盈建物业签署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主要是为了对盈建物业吸收合并，以优化管理架构、

减少管理层级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定价政策

上海国寿物业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盈建物业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和业务，即上海国寿物业以承担盈建物业的负债为对价、承接盈建物业的资产。上海国寿物业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。按照《吸收合并协议》的约定，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，截至该日期盈建物业的总负债金额（即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）为人民币65,962,285.99元。

本次交易以平等互利为原则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价格为65,962,285.99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上海国寿物业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盈建物业的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和业务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上海国寿物业将承担盈建物业的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生效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。协议双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。

（四）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海国寿物业吸收合并盈建物业符合我公司发展战略，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一般关联交易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按照我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通过关联交易审批流程，并按要求报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4 日